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8-036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华生物”)于2018年6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4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已披露的《关于投资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并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中相关问题作出进一步书面说明。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作出如下回复:

问题1、你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完成整合后,在产品、渠道、售后服务以及研发等方面将具体产生何种协同效应。

答复:

一、关于产品

科华生物在分子诊断领域已获肝炎类、妇幼健康类、血液筛查类等多个产品线的15项医疗注册产品试剂盒和12项核酸提取仪的注册证,其中药类产品1项,三类医疗器械产品12项,一类医疗器械产品4项。标的公司已获感染性疾病、肿瘤个体化诊疗、遗传学疾病和心血管药物基因组等多个产品线的40项医疗注册产品试剂盒和10项核酸提取仪及扩增仪的注册证,其中三类医疗器械产品25项,二类医疗器械产品5项,一类医疗器械产品20项。

整合后的科华分子诊断产品线将拥有67项医疗注册产品,涵盖病毒性肝炎、妇幼健康、呼吸道疾病、胃肠道疾病、肿瘤诊断、个体化用药、遗传性疾病、药物基因组、血液筛查等各个方面的检测,同时还拥有相关检测所需的各类仪器,从而能够给客户提供从试剂到仪器全覆盖的分子诊断解决方案。

二、关于渠道

科华生物在分子诊断领域的销售渠道主要涵盖生物制品企业、采供血机构和三级医院。标的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涵盖高校及科研院所、试剂生产企业、疾控中心、二级和三级医院以及部分海外市场。

整合后的科华分子诊断销售渠道将涵盖国内绝大部分生命科学的用户,包括科研院所、试剂生产企业、生物制品企业、采供血机构、疾控中心、和中、高端医院。凭借科华在海外的品牌影响力,还可进一步扩大分子诊断的海外市场业务。

三、关于售后服务

科华生物的分子诊断的营销、售后和应用团队约有70人,标的公司的营销团队约有80人,在全国范围内及部分国家和地区为客户提供产品的售前和售后服务。

整合后的科华分子诊断营销团队将有150人,可以有更快的响应速度,更深入的服务在各省及海外为用户提供产品服务。

四、关于研发

科华生物的分子诊断研发长期专注于传染病诊断试剂的开发及自动化应用领域,有近20年的技术积累。标的公司的研发团队约有80人,在仪器的自主研发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自主研发了多款核酸提取仪、荧光定量PCR仪及全自动核酸提取等。最新款的产品在临床应用中已经可以比肩进口产品。

整合后的科华分子诊断研发团队规模将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可将科华生物在试剂研发的优势与天隆科技在仪器研发的优势相结合,更好地实现系统开发和整合的理念。为客户提供从试剂到仪器的一揽子高性价比解决方案,既保证检验的质量,又能减轻客户的使用负担。

问题2、西安天隆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7.88万元、-501.53万元和-154.14万元。苏州天隆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78.32万元、-116.85万元和-328.41万元。请结合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分别说明两公司净利润较低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一、西安天隆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8,447.70	8,502.86	8,485.66
营业成本	4,684.54	4,248.99	4,249.93
销售费用	1,837.64	2,320.10	2,365.71
管理费用	2,022.32	2,686.14	1,626.56
财务费用	126.76	195.21	193.93
营业利润	-273.56	-1,260.75	-156.03
净利润	17.88	-501.53	-154.14

如上表所示,西安天隆公司净利润较低的具体原因主要如下:

(一)销售模式

西安天隆初期主要以自产仪器和代理医疗器械和试剂销售做为公司的主要经营资金来源,在实施代理的同时也为未来销售渠道的铺设奠定基础。近年来随着研发力度不断加大,公司成功掌握PCR诊断、核酸提纯仪器等技术,在分子诊断领域积累了技术优势,仪器销售和试剂代理模式一般利润率略低于自产试剂为主的商业模式。近两年来,随着自产试剂(主要通过苏州天隆)大批量获证,其自产仪器加自产试剂的模式在市场上颇有建树。

(二)市场推广

随着西安天隆产品线的不断丰富,西安天隆近年来不断加大产品的销售推广力度,在销售人力资源储备方面,积极培养自己的销售团队,持续加强销售人员的业务培训;在销售区域扩张方面,公司先后设立了西北、华北、西南、东北、华东、华南等重点销售区域,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每年参加美国AACC、德国MEDICA、巴西、迪拜等海外医疗展。市场推广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处于较高的水平。

(三)研发投入

西安天隆拥有优秀稳定的研发团队,为了稳固公司的竞争优势,研发项目不断投入,一方面以现有技术为依托,不断更新改进现有产品,另一方面加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公司较多项目在一段时期内同时进行,部分研发项目消耗共同资源,公司绝大部分项目未进一步区分可资本化的研发费用,而将其均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导致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发生额较大。2015-2017年度,累计研发投入3378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12%,其中计入当期管理费用2744万元。

(四)资金成本

西安天隆前期研发投入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借款,借款金额为4590万元,借款利率为4.8%(单利),该笔借款导致标的公司每年承担资金成本约220万元。

二、苏州天隆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2,001.45	3,954.96	2,129.75
营业成本	1,126.51	2,222.98	901.84
管理费用	1,300.97	1,328.79	1,096.18
营业利润	-816.49	-314.00	-329.63
净利润	-178.32	-116.85	-328.41

如上表所示,苏州天隆公司净利润较低的具体原因主要如下:

(一)产品结构

苏州天隆公司近年来随着研发技术的成功,以代理产品销售为主转向自营产品销售,公司自营产品主要为西安天隆公司医疗仪器研发生产销售配套试剂,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公司2017年1-9月的毛利率已显著提高。

(二)研发投入

为了配合西安天隆公司医疗仪器的产品开发,苏州天隆不断加大配套试剂研发投入,其研发项目的投入未进一步区分可资本化的研发费用,而将其均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导致苏州天隆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发生额较大。2015-2017年度,累计研发投入1988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22%,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综上所述,西安天隆公司及苏州天隆公司,受到销售模式、产品结构、市场推广、研发投入、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影响,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公司净利润较低,但该等因素并非会将持续影响,随着标的公司销售模式的转变,自主研发产品销售占比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以及公司债务的偿还,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得到显著提升。

问题3、请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结合收益法评估的具体参数以及净现金流量预测情况,说明收益法评估下两个标的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答复: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摘自万得资讯2018.6.15数据)如下: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TTM)	市销率PS	企业倍数(EV/EBITDA)
华大基因	114.12	22.02	71.61
达安基因	139.53	7.89	56.61
贝瑞基因	63.92	16.50	55.54
佰美基因	28.41	5.32	21.70
透景生命	43.11	18.09	29.83
之江生物	81.08	21.56	49.17
艾德生物	79.57	24.70	64.80
凯普生物	38.71	7.73	24.52
简单平均值	73.56	15.48	46.72
标的公司模拟合并2017	-61.35	6.23	-529.50
标的公司模拟合并2018预测	71.23	4.60	31.17

收益法评估是从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对企业价值的评价,是企业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管理经验和实体资产共同作用下的结果,是从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对企业价值的评价。

本次收益法评估结合收入和毛利的增长、费用率的变化以及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和运营资本增加等的情况,对未来5年的净现金流量进行了合理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11.7%。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2,000万元,评估增值46,147.86万元,增值率788.56%;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5,000万元,评估增值26,259.74万元,增值率2,084.54%。

由于标的公司的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市场前景可期,标的公司也具有较强的研发力量;同时,标的公司具有丰富的营销渠道和稳定增长的客户群,故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与科华业务资产整合后能够发挥相应协同效应,所以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增值率较高。

问题4、请说明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行政许可、资产权属等。

答复:

一、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标的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和该等不动产的登记簿信息,截至2018年3月31日,标的公司之一的西安天隆拥有如下房产: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1501060 20-3-1-10504-1号	西安市高新区碑林科技产业园 4号1幢1单元10504室	851.55m2	工业

2. 标的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和该等不动产的登记簿信息,截至2018年3月31日,标的公司之一的西安天隆拥有如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1	西经国用(2016)出第004号	西安经开区尚林路南侧、草滩六路西侧	36,259.36m2	工业	2065.10.30

3. 标的公司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

(1)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以及“中国商标网”的公示信息,截至2018年3月31日,标的公司之一的西安天隆拥有如下注册商标专用权: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期限至
1	3526069		10	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医用激光器;外科仪器和器械;放射医疗设备;电疗器械;耳鼻喉科器械;验血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	2024.09.13
2	2526074	TIANLONG 天隆科技	10	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医用激光器;外科仪器和器械;放射医疗设备;电疗器械;耳鼻喉科器械;验血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	2024.10.06
3	3526267	TIANLONG	10	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医用激光器;外科仪器和器械;放射医疗设备;电疗器械;耳鼻喉科器械;验血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	2024.10.06
4	11426305		5	医用及兽医用细菌学研究制剂;医用和兽医用细菌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药制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	2024.02.06
5	11426346		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集成电路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	2024.02.06
6	11611468	TIANLONG	9	电脑软件(录制好的);集成电路卡;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智能卡(集成电路卡)。	2024.07.13
7	14804446	T.LAB	1	化学冷凝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诊断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生物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细菌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微生物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生物化学催化剂;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	2025.07.13
8	14804476	T.LAB	5	医用及兽医用细菌学研究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	2025.07.20
9	14804550	T.LAB	9	材料检验仪器和机器;非医用测试仪;非医用诊断设备;化学仪器和器具;基因芯片(DNA芯片);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科学用探测器;测量装置;测量器械和仪器;测量仪器。	2025.08.20
10	14804712	T.LAB	10	验血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理疗设备;电疗器械;医用特制家具;伤残人用拐杖;缝合材料。	2025.07.13
11	14804721	T.LAB	42	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科学实验室服务;科学研究;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细菌学研究;临床试验。	2025.07.13
12	14804880	T.LAB	44	医疗辅助;疗养院;医疗护理;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健康咨询;饮食营养指导;医疗诊所服务;医院;保健。	2025.07.13

(2)专利权

根据标的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2018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1	西安天隆	ZL200410073432.1	实时荧光定量基因扩增仪的光路检测系统	发明	2024.12.19
2	西安天隆	ZL200910023812.7	一种食品中致病菌PCR核酸模板快速提取方法	发明	2029.09.06
3	西安天隆	ZL200910218508.8	基于高速伺服电机和光定位的荧光定量PCR检测系统	发明	2029.10.22
4	西安天隆	ZL200910218602.3	一种PCR扩增中减少蒸发与非特异性反应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9.10.26
5	西安天隆	ZL200910218603.8	一种定量检测食品及临床样品中副溶血性弧菌的试剂盒	发明	2029.10.26
6	西安天隆	ZL201310746417.8	一种单样本核酸封闭式提取仪	发明	2033.12.29
7	西安天隆	ZL201310746419.7	一种用于生物化学反应的热学模块	发明	2033.12.29
8	西安天隆、中国人民解放军63750部队后勤部房检环监所	ZL201410014480.7	一种高灵敏度生物发光检测装置	发明	2034.01.13
9	西安天隆、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ZL201410039630.X	一种快速磁珠法提取植物组织基因组DNA的试剂盒及方法	发明	2034.01.26
10	苏州天隆	ZL200710017609.X	一种手持式三磷酸腺苷荧光检测装置	发明	2027.04.03
11	苏州天隆	ZL201210144355.9	防止交叉污染的核酸提取装置	发明	2032.05.11
12	苏州天隆	ZL201410062784.0	基于纳米磁珠的核酸提取纯化方法及试剂盒	发明	2034.02.25
13	苏州天隆	ZL201410063109.X	用于核酸纯化的微流体三维电磁激发混匀装置	发明	2034.02.25
14	苏州天隆	ZL201410070377.4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发明	2034.02.27
15	苏州天隆	ZL201410081160.3	纳米荧光微粒用作多重PCR产物的液相蛋白芯片的用途	发明	2034.03.07
16	苏州天隆	ZL201510125372.1	松材线虫PCR检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2035.03.21
17	无锡锐奇	ZL201010166995.0	用标记探针进行检测和熔解曲线分析的方法	发明	2030.05.07
18	无锡锐奇	ZL201010197776.9	检测耐药结核分枝杆菌(MDR-TB)的试剂盒	发明	2030.06.10
19	西安天隆	ZL201420508284.0	一种竖向按压的ATP荧光检测拭子	实用新型	2024.09.03
20	西安天隆	ZL201520944506.8	一种高性能的生物发光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5.11.23
21	苏州天隆	ZL201620206101.9	用于实时荧光定量PCR的多荧光通道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6.03.17
22	苏州天隆	ZL201720582714.7	一种核酸提取纯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7.05.23
23	西安天隆	ZL201330655361.6	核酸提取仪	外观设计	2023.12.29
24	西安天隆	ZL201330655413.X	基因扩增热循环仪	外观设计	2023.12.29
25	西安天隆	ZL201430245954.X	检测仪(ATP荧光)	外观设计	2024.07.19
26	西安天隆	ZL201530305143.9	实时荧光定量聚合酶链式反应仪	外观设计	2025.08.13
27	西安天隆	ZL201530452600.7	全自动核酸工作站	外观设计	2025.11.12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截至2018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1	西安天隆	2009SR027185	荧光定量PCR分析软件	2009.07.09
2	西安天隆	2009SR027186	基因扩增检测分析软件	2009.07.09
3	西安天隆	2015SR186193	PCR核酸检测分子诊断仪系统软件	2015.09.24
4	西安天隆	2016SR310657	PANA9600全自动核酸工作站软件系统	2016.10.28
5	华伟科技	2013SR000059	自动基因扩增荧光分析系统	2013.01.04
6	华伟科技	2012SR136635	基因扩增热循环控制软件	2012.12.28
7	华伟科技	2012SR136152	金属浴热学控制软件	2012.12.27
8	华伟科技	2012SR135501	实时荧光检测及定量分析软件	2012.12.27

截至2018年5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均已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标的公司主要行政许可的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为开展主营业务,已经取得了行政许可:

1. 医疗器械生产

(1)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1	西安天隆	陕食药监械生产许20170023号	III类:6840-8-基因和生命科学仪器	2022.07.19
2	苏州天隆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20140001号	III类:6840-1-与致病性病原体抗原、抗体以及核酸等检测相关的试剂,6840-3-与人类基因检测相关的试剂。	2019.01.03
3	锐奇基因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20120026号	III类:6840-3-与人类基因检测相关的试剂	2022.01.18

(2)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1	西安天隆	陕食药监械生产许20170023号	II类:6840-8-基因和生命科学仪器,6840-10-临床医学检验辅助设备,6841-4-血液化验设备和器具	2022.07.19

(3)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生产范围	备案日期
1	西安天隆	陕西食药监械生产备20140002号	I类:6840-1-生物分类装置,6840—体外诊断试剂	2017.07.06
2	苏州天隆	苏食药监械生产备20151013号	一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一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2017.09.25

2. 医疗器械经营

(1)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西安天隆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553号	批发	I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2021.07.03
2	苏州天隆	苏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1001号	批发	Ⅲ类医疗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性心脏起搏器),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70软件。	2021.01.17
3	华伟科技	陕A012051	批发	III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2019.03.23
4	天翱生物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109号	批发	III类:6804眼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餐运输贮存),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	2022.02.12

(2)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1	西安天隆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613号	批发	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	2016.04.19
2	苏州天隆	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1006号	批发	非IVD批发: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70软件。 IVD批发:6840体外诊断试剂。	2016.01.18

截至2018年5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取得的上述经营许可、备案合法、有效;标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从事其主营业务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问题5、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

科华生物系一家融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拥有体外临床诊断领域完整产业链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涵盖体外诊断试剂、医疗检验仪器,自主拥有生化诊断、酶免诊断、光免诊断、即时检验(POCT)、分子诊断五大产品线,在国内体外临床诊断行业中拥有显著的全产品线竞争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分子诊断是体外诊断行业中保持较快增速的细分领域,也是公司重点战略布局的核心业务之一,经过多年打拼,本公司已经在核酸血筛检测、临床PCR等市场取得较好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在分子诊断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产品储备,在临床、工业和疾控中心占有重要市场地位。随着公司控股入主,经过有效的强强融合,将进一步优化研发投入,整合标的资产的市场拓展布局,提升财务管控,释放提高标的资产的盈利贡献能力。

完成本次收购整合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分子诊断产品线,完善公司分子诊断检测仪器布局,大幅增加分子诊断领域的检测项目。结合公司已有血站和临床优质客户群,显著提升公司在分子诊断领域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在产品、渠道和售后服务方面实现互补,有助于公司向终端用户提供完善的产品组合,实现对临床、工业和血站市场的全面覆盖。研发的协同效应将大幅增加在研产品,优化新产品开发的投入。从仪器到试剂,从核酸提纯到基因扩增,公司将拥有分子领域中领先的整体解决方案、分子诊断业务规模及市场竞争力将位居细分行业前列。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王晓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2,908,2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3%)的监事王晓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晓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王晓勇,现任公司监事。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王晓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08,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计划减持数量、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王晓勇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本人于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晓勇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王晓勇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王晓勇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王晓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王晓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6 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张辉阳先生和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7,101,7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5%)的股东张辉阳先生、持本公司股份18,507,0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46%)的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持本公司股份7,344,1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6%)的股东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1%)、2,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5%)和1,8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4%),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股东张辉阳先生、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博能”)和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兴博辉”)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张辉阳	7,101,722	3.25%	张辉阳先生系公司董事
智鼎博能	18,507,072	8.46%	智鼎博能实际控制人为张辉阳先生
智兴博辉	7,344,189	3.36%	智兴博辉实际控制人为张辉阳先生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上述股东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6,5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连续90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连续90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上述股东的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数占该股东总持股比例
张辉阳	1,775,000	0.81%	24.99%
智鼎博能	2,960,000	1.35%	15.99%
智兴博辉	1,836,000	0.84%	25.00%
合计	6,571,000	3.00%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智鼎博能、智兴博辉、张辉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机构/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机构/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张辉阳先生还承诺: